

A类

公开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国资函〔2023〕46号

签发人：任国

对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526号建议的答复函

张乔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产业发展的建议》（第526号）收悉，非常感谢您长期以来对国企合力团工作支持和关注。您所提出的建议，适合乡村振兴助力重点贫困县帮扶总体规划要求，也是省国资委努力加强开展的工作。现就您提出的有关建议答复如下：

我们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

精神，持续深化主题教育，深入开展“三个年”活动，始终把抓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深化消费帮扶等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的重要政治任务，持续调动和发挥国企政治站位高、担当意识强、集中办大事的优势，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不断加强对乡村振兴工作的全面领导。

陕西 9 个国企合力团坚决按照中央“四个不摘”要求，履行使命、踔厉前行，持续在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和定点帮扶等方面精准发力，持续发挥国企在项目、资金、技术、管理及信息等方面优势，通过产业布局、技术嫁接、资金注入、就业带动、定点帮扶和消费帮扶等形式，倾力助推全省乡村振兴工作，在我省 9 个地级市 55 个国定贫困县共实施 159 个产业帮扶项目，持续将脱贫地区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和经济效益优势，在拉动县域经济发展，带动当地脱贫群众就业，提高经济收入等方面发挥着巨大作用。

下一步，省国资委将全面贯彻落实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惠农机制，推广行之有效的带动模式。

一是抓好国企合力团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乡村产业体系构建，提升发展质量，切实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二是总结国企合力团助力乡村振兴的经验举措，加大人才队伍培训，组织观摩交流，提振合力团助力乡村振兴新举措新动力。

三是号召和引导国企合力团采取自消与外消、线上与线下的

模式扩大消费帮扶，有效解决脱贫地区农产品销售的难点问题，持续创新消费帮扶示范模式。

四是以开展主题教育为契机，抓好调查研究，深入开展“三个年”活动，凝心聚力，提升作风，为推进陕西乡村全面振兴贡献国企力量。



(联系人：周丕峰 电话：029-88660183)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23日印发
